

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 日常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日常管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XM2026(102)CG

项目名称：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日常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日常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日常管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日常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陵河幸福河湖(金台段)金河尚居至中山桥区域内日常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递交截止时间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凡有意向招标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

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供应商需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4.有意向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如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河务工作站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闫家村

联系方式：0917-3438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2 幢 11105 室

联系方式：15336176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帖子琦

电话：15336176917

君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